

一七五(六) 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喀麥龍興業公司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請願書中所提出喀麥龍興業公司問題之部分，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 一. Bakweri 土地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4/3/Add.3)，
- 二. Mr. F. E. Burnley 所遞請願書 (T/Pet.4/11-5/5)，
- 三. 喀麥龍民族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4/16-5/7)，
- 四. 喀麥龍聯邦協會所遞請願書 (T/Pet.4/61-5/66)，

備悉聯合國西非視察團對於喀麥龍興業公司之意見(T/461, 第二編, 第二章(a))，

備悉關係管理當局所提之意見書(T/182 及 T/182/Add.1, 2, 及 3)，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請願人，所提喀麥龍興業公司問題業於審查管理當局所遞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請各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對喀麥龍興業公司問題所通過之建議¹，其文如下：

“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繼續研究可否增加喀麥龍興業公司土著董事之人數，俾於可能範圍內將該公司之管理權及統制權儘早移交該託管領土之居民。

“理事會欣悉：行政當局設置由當地居民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就地方性之事件與喀麥龍興業公司洽商，並望該行政當局儘速設置一類似性質但較為高級之委員會，俾使喀麥龍興業公司之經理部與當地居民取得更密切之聯繫。

“理事會備悉喀麥龍興業公司係為領土居民之公共福利而設，建議管理當局對於該公司納稅情形加以檢討，以便增加直接用於託管領土福利事務之贏利；”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7)。

一七六(六) 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出之私營公司及教會所有土地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六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各請願書中提出私營公司及教會所有土地問題之部份，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 一. Bakweri 土地委員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4/3/Add.4)，
- 二. Bwinga 村社所遞之請願書(T/Pet.4/7)，
- 三. Bafaw 改進協會所遞之請願書(T/Pet.4/14)，
- 四. Balong 土著當局所遞之請願書 (T/Pet.4/15-5/16)，
- 五. 喀麥龍民族協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4/16-5/7)，
- 六. 喀麥龍聯邦協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4/61-5/66)，

備悉關係管理當局對於此項問題所提之意見書(T/486, 第三十二段至第四十二段)以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

並悉特派代表所稱各請願書呈訴託管理事會之事項均屬法院管轄範圍，

託管理事會

決定知照各請願人，理事會認為其所提要求之是否有當，可由當地法院裁決，並可由此獲得其所應有之任何賠償，理事會對該問題毋須採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各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第八十次會議(T/578)。

一七七(六) 若干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中所提出之森林保留區問題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於第六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下開各請願書中提出森林保留區問題之部份，管理當局特派 Brigadier Gibbons 為代表：

¹見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第六十八次會議。